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祥順路一段431號
13樓之2

承辦人：秘書

聯絡方式：04-22395301

傳真：04-22395303

電子信箱：yy0402@pickleball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匹協字第115100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高雄市丙級裁判講習實施計畫.docxATTACH1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5年匹克球丙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計畫，
敬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講習會訂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8日（星期日）假高雄市楠梓高中南區匹克球訓練基地辦理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，額滿即停止報名；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檢附「高雄市115年匹克球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運動處、實踐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

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